**关于表彰2016年国家宪法日暨“学宪法，用宪法”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优秀个人、优秀组织单位的决定**

**学生工作处[2016]77号**

各二级学院、弘德书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推进宪法学习教育，营造良好宪法学习氛围，积极响应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号召，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2016年国家宪法日暨“学宪法，用宪法”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学生积极响应，踊跃参与，收到了良好效果，增强了学生对宪法的了解。

为激励先进，巩固活动成果，进一步推动我校服务社会的积极作用，增强学生的宪法法律意识，决定对在本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和优秀组织单位进行通报表彰。

附件： 2016年国家宪法日暨“学宪法，用宪法”主题

教育系列活动优秀个人、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2016年国家宪法日暨“学宪法，用宪法”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优秀个人、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一、“学宪法，用宪法”主题演讲比赛**

一等奖：

杜云宇（法学院） 房婷婷（法学院）

二等奖：

刘 乾（弘德书院） 陈春青（法学院）

林冬梅（法学院）

三等奖：

李京如（马克思主义学院）

汪家宇（法学院） 季 玮（弘德书院）

田美凤（弘德书院） 刘继鹏（音乐学院）

**二、“学宪法，用宪法”主题征文比赛**

一等奖：

江培燕（法学） 黄金霜（法学）

刘海滨（化学） 谷迎欣（数学）

花丽娜（文学） 李津金（文学）

二等奖：

陈 铭（化学） 孙亚楠（化学）

张梦丹（特教幼教） 孔德雨（机电）

王琭琛（经管） 魏国龙（美术）

任亚珍（生物） 唐玮蔚（外国语）

史春磊（文学） 迟晓惠（法学）

刘文娜（法学） 徐 洋（法学）

三等奖：

丁 彤（法学） 宋雨声（法学）

徐晓晴（法学） 李锡锡（法学）

徐 祺（化学） 李海凤（化学）

袁 笑（数学） 黄宗莹（数学）

王亚乐（外国语） 孙文雯（文学）

张 玲（文学） 崔 巍 （文学）

梅 芳（音乐） 张国宁（物理）

高 晶（物理） 刘润杰（弘德）

李慧珠（特教幼教） 陈寒寒（特教幼教）

刘维福（建工） 华群英（马克思）

张龙海（传媒） 张 航（体育）

李艳茹（经管） 王 慧（经管）

三、系列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法学院

弘德书院

特教幼教师范学院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化学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